泉州师范学院二级教代会工作基本程序

根据福建省实施《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》办法,结合我校工会工作实际,校部机关、图书馆、二级学院教职工人数在50人以下的,建立由全体教职工直接参加的教职工大会制度,教职工人数在50人以上的,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。

一、会前的工作程序

- 1. 成立大会筹备小组,由本单位党、政、工主要领导和教师 代表组成,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秘书、宣传、会务等工作小组,负 责大会筹备工作。
- 2. 确定会议中心议题,制定会议议程、日程,并起草会议文件材料(如院长工作报告、学院经费使用情况报告、学院绩效分配方案等)。
- 3. 提前 5 天将拟提交教代会审议通过或讨论的材料印发给代表,以便广泛征求意见,提出修改意见。
 - 4. 做好提案征集工作。
- 5. 换届时应按民主程序做好教代会代表选举工作,工会制定 代表选举方案,方案内容包括:代表名额及分配、代表条件、代 表组成要求、选举程序、选举办法等(同工代会代表选举)。
 - 6. 工作方案报二级党委批准后实施,并报校工会。

二、会议的工作程序

1. 召开预备会议, 听取筹备组关于教代会筹备工作情况报告;

听取关于代表资格审查报告或代表增补情况报告;通过会议议程 和议题;通过会议主席团成员名单;通过或决定会议其它有关事 项。

- 2. 召开正式会议,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,全体起立,唱(奏) 国歌,听取院长工作报告、学院经费使用情况报告,听取学院绩 效分配方案,听取上一次教代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,听取提交大 会审议的其它报告和方案,与工代会合并召开时听取工会工作报 告,分组讨论,主席团召开会议听取讨论情况汇报,通过决议,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,全体起立,唱(奏)国际歌。
 - 3. 二级教代会闭会期间由二级工会委员会主持日常工作。

三、会后的工作程序

- 1. 组织落实会议的决议和决定。
- 2. 办理提案和检查提案落实情况。
- 3. 整理会议文件资料,送校工会办公室。